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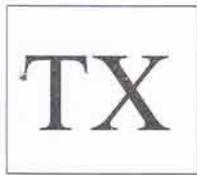
2011000708Z



(2011)国认监认字(134)号



检测
CNAS L0454



特 种 设 备 型 式 试 验 合 格 证

No. TX F330-014-13 0091

申请单位名称及地址： 豪乐奥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3802号新飞置业园A15厂房

制造单位名称及地址： 豪乐奥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3802号新飞置业园A15厂房

产品名称（设备型式）： 液压缓冲器（缓冲器）

型号规格： LB 16.003
额定速度： 1.60m/s
允许质量范围： 500kg~8330kg

产品配置（见附件）： 电梯缓冲器（耗能型）产品配置表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T14-F33-13- 091

本证所阐述的结论覆盖以下型号规格产品（产品配置不变）：

该型缓冲器适用于额定速度为不大于 1.60m/s 的电梯，一只缓冲器适用的允许质量范围为 500kg~8330kg。

经型式试验，确认该产品符合《电梯型式试验规则》（2012 稿）、《电梯缓冲器型式试验细则》（2012 稿）、GB 7588-2003 及 EN 81-1:1998 的规定。

发证日期：2013 年 10 月 10 日



NETEC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注：1. 本证是对所明确覆盖范围内设备型式的确认，仅对样品本身试验时的合格与否负责；
2. 证书持有者有责任保证产品符合标准规定和保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

附件:

电梯缓冲器（耗能型）产品配置表

型式试验合格证: No. TX F330-014-13 0091

结构型式	薄壁孔节流、气弹簧复位		
总允许质量范围	500kg~8330kg	最大冲击速度	1.84m/s
最大允许行程	206mm	液体规格和容量	油介质、68号液压油 4.62L

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